

附件 3

“营口惠才卡”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入实施“营口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营委发〔2022〕10号）精神，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发展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能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三条 根据《营口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向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营口惠才卡”，凭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服务待遇。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四条 政策代办。享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供的人才政策申请、人才项目申报等相关代办服务。

第五条 户籍办理。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实行零门槛落户。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持卡人申办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时，享受专人专办服务。

第七条 金融服务。持卡人到银行办理业务，提供开户、汇兑、融资、贷款等预约专员、优先办理服务。

第八条 医疗保障。到市定点医院就医，享受《营口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办法》中规定的医疗待遇。

第九条 配偶安置。按照双向选择为主、统筹调配为辅的原则，对持卡人随迁配偶在转任、选聘手续办理上给予政策倾斜。

第十条 子女就学。义务教育阶段可在户籍地或居住地自主选择校一次。

第十一条 职称评审。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符合晋升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的，优先推荐晋升。

第十二条 旅游出行。持卡人及 2 名陪同人员到市内国有 A 级旅游景区游览，享受免门票待遇。在兰旗机场、营口东站出行时，凭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当次飞机（火车）票，可享受候机候车休息、便捷通行等服务。

第四章 管理及保障

第十三条 市委人才办负责“营口惠才卡”的制作发放和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营口惠才卡”设定高层次人才服务待遇享受期限。国家、省级人才工程设置管理期的，按管理期获得服务待遇。无管理期的，服务待遇享受期限一般为5年，其中，属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按人才与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享受相关待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营口惠才卡”实行动态管理。“营口惠才卡”仅限高层次人才本人使用，若有遗失的可凭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证书和用人单位出具的遗失证明申请挂失补办。个人信息变化的，在30日内及时报市委人才办进行变更。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列服务内容，相关部门（单位）要按要求及时办理，办理结果要及时反馈。要指派服务专员，细化落实措施、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事项，各部门（单位）服务专员在市委人才办统一报备。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做好服务工作经费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监管和使用。

第十八条 市委人才办不定期对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抽查，对待遇落实不到位的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情况恶劣的根据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给予问责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市委人才办适时完善本办法所列服务内容。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解释。